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份」(低收、身障、原住民等)補助申請表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學 年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科 別	年 級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胞兄弟姊妹現就讀本校，有者請打✓ (免繳家長會費)(班級：_____ 姓名：_____)(請附戶口名簿及學生證影本)					

打✓	申請類別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雜費、實習實驗費	※需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持鑑定證明 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務必填寫。							
家 戶 狀 況	稱 謂	⑥姓名	⑦身分證字號	⑧存、歿	⑨職業	⑩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雜費、實習實驗費	※需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000 元；住宿費 2,6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需繳特殊身份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 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就讀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 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切結書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